正政办发〔2022〕22号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正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正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正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 施 意 见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庆阳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市财农〔2022〕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政策落实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创建“三个生态”为定位，以保护草原生态、加强草原建设、促进农民增收为目的，以加强基本草原管理、规范草原承包经营制度为基础，以强化草原执法监督为保障，以加强草原监测为支撑，全面落实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为建设幸福美好共同富裕新正宁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坚持“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既要保护好草原生态，又要通过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政府主导，明晰职责。**各级政府是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负责政策细化、动员部署、绩效评价等，相关部门负责完善机制、监督管理、政策实施等，进一步明确农民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农民直接受益。

**（三）夯实基础，完善制度。**全面落实各项草原保护制度，规范完善基本草原划定、草原承包和草原信息管理等工作。加强草原监理监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构建政策落实长效机制。

**（四）公开公正，阳光透明。**充分发挥草原补奖政策的引导作用，坚持公开公正、透明操作，激发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注重各区域间的合理公开，既要避免补贴过高“垒大户”，又要防止补贴过低影响农民的生产生活。

**（五）明确责任，稳步实施。**在落实草原补奖政策工作中要坚持逐级建立政策落实目标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责任，分级落实，稳步推进。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

**三、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全面完善基本草原划定和草原承包经营制度，遏制草原退化，改善草原生态环境，巩固草原禁牧成果。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加快草牧业发展步伐，增强畜产品生产和供给能力，不断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四、政策内容**

**（一）实施面积。**

与第二轮政策实施面积合理衔接，利用中央财政禁牧补助资金对实施禁牧的农户给予补助。5年为一个禁牧周期，禁牧期满后根据草原生态功能恢复情况，继续实施禁牧或者转入草畜平衡管理。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确定我县草原补奖实施面积47.04万亩，且全面禁牧。

**（二）补助标准**

依据划定我县草原区域类型为黄土高原区，禁牧年补助标准为5.92元/亩。

**（三）补奖对象**

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补助奖励对象是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禁牧要求，且经过县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纳入草原补奖政策实施范围的农牧民。国家公职人员不得纳入补助奖励对象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政、统计、审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完善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工作规程和绩效考核制度，规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领导小组，认真调查研究，结合落实补奖政策，梳理解决前一轮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第三轮政策执行有序推进。要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贴近实际的宣传活动，特别要讲明新旧政策的变化内容和要求。要注重听取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意见建议，切实增强政策实施的透明度，保证政策全面落实。

　　**（二）加强基础工作。**草原补奖政策涉及的禁牧草原，要全部划定为基本草原。县级人民政府对划定的基本草原进行公告，明确面积和四至界限，设立保护标志，统一绘图建档。要加强基本草原划定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对基本草原实行最严格的保护，严守草原生态红线。要加强技术培训，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政策数据衔接，及时规范填报补奖政策管理各项基础数据，实现草原信息电子化管理。

**（三）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畜牧兽医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补奖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奖资金的使用管理，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及冒领；要认真编制补奖资金分配方案，设立补奖资金专账，专款专用；研究制定具备可操作性的资金管理办法；要严格执行核实造册、村级公示、检查验收、兑现发放等程序，通过“阳光惠农”及时将补奖资金足额发放到户，并明确政策项目名称，确保补奖资金发放对象、发放金额零误差。审计部门要加大对补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加强绩效评价。**实行绩效考核奖励，县级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定期检查、适时抽查和跟踪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切实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要从生态、生产和生活等方面，科学制定考核指标，严格开展绩效评价，促进政策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县上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乡镇，利用中央财政绩效评价奖励资金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和草牧业发展。

**（五）加强草原监测。**县自然资源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做到县有草原监理机构专职行使监管职责，乡镇有分管领导、专兼职干部负责督促检查，村有干部负责、村级草管员日常管护草原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村级草管员的监督管理。草原监理机构要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管理，对基本草原实行严格保护，严防乱征滥占草原，切实维护农牧民承包经营草原的合法权益和草原生态安全。草原技术服务机构要加强草原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监测指标，改进监测手段，加强技术培训，认真开展监测工作；要研究分析监测数据，编制监测报告，发布监测信息，客观反映草原植被恢复情况，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将监理监测结果作为考核禁牧、兑现补奖资金的主要依据，确保政策实施取得实效。

附件：正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正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切实加强对全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正宁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白东怀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薛 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岳小龙 县财政局局长

赵晓程 县农业农村局长

成 员： 罗俊锋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先新恒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局长

赵卫国 县民政局局长

彭文德 县审计局局长

王光瑞 县统计局局长

张文龙 县畜牧兽医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站，张文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理日常业务。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共印25份